**沈阳音乐学院经济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学院内部各级经济责任制，根据《会计法》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的核心是将权利和义务相结合，使院内各有关单位在经济工作中既按规定行使权利，又按规定履行责任。

**第三条** 经济责任制的内容贯穿学院财经工作的全过程。具体包括：

**（一）**日常预算收支的经济责任制；

（**二）**经济政策和财经制度制定与调整的经济责任制；

**（三）**财务管理体制确立与改变的经济责任制；

**（四）**财务主管人员任用与变动的经济责任制；

**（五）**国有资产完整和保值增值的经济责任制；

**（六）**重大支出项目安排和对外投资的经济责任制。

**第四条** 学院财经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经济责任制。建立以院长、院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院长、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二级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经济责任主体的经济责任制，一级管好一级，一级带动一级，逐级落实经济责任制。

**第五条** 学院及其所属单位的财经事项实行主管领导“一支笔”审批制度。

**第六条** 为了保证学院财经工作的科学、民主、公开、公正，严格工作程序，学院重大经济工作实行集体决策制度，学院党委会在学院经济工作中行使决策权。参与决策的有关人员应签署“重大经济事项会签单”。

**第七条** 学院党委会审批内容：

**（一）**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基本建设计划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计划；

**（二）**审批100万元以上的预算追加和调整方案；

**（三）**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贷款；

**（四）**100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项目和重大经济合同；

**（五）**院内经济分配政策和奖励政策等经济事项；

**（六）**审批重要财经管理制度、办法。

**第八条 院长办公会审定内容:**

**（一）**由院长提出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预算追加和调整方案；

**（二）**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经济合同;

**（三）**1000万元以下的银行贷款；

**（四）**审定副院长提出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预算追加和调整方案、5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日常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

**第九条** 学院财经领导小组负责论证和审议学院年度院财务预算、决算、基本建设计划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计划；审议、论证需提交学院党委会批准的重大经济事项。

**第二章 院长经济责任制**

**第十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具有全面领导和管理学院财经工作的法定权利，对学院的财经工作负有法律责任，并对学院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一条** 学院院长审签（批）内容：

**（一）**审签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预算追加、对外投资、基本建设计划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计划；

**（二）**审批100万元以上的资金支付；

**（三）**审核50万元以上预算追加方案和调整方案；

**（四）**审签10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或银行贷款；

**（五）**签署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贷款；

**（六）**审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或经济合同；签署100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项目或重大经济合同；

**（七）**审签院内经济分配政策及奖励政策；

**（八）**负责审定学院二级财务机构的设立方案；

**（九）**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保证学院资产的完整和保值增值。

**第三章 院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经济责任制**

**第十二条** 院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协助院长全面管理学院财经工作，对所分管的工作负责。

**第十三条** 院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基本建设计划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计划草案。

**（一）**审批由计财处提出的20万元以下的预算追加和调整方案；

**（二）**审核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预算追加和调整方案；

**（三）**审核对外投资项目、银行贷款和经济合同；

**（四）**审签5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或经济合同；

**（五）**审批4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资金支付；

**（六）**组织预算管理实施；

**（七）**组织和起草学院经济分配政策和重要财经制度及

管理办法；

**（八）**负责审议学院二级财务机构的设立方案，组织各级财务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九）**协调院内外经济关系；

**（十）**审查经财务、审计部门审核签署的银行对账单，加强资金管理。

**第四章 副院长（副书记）经济责任制**

**第十四条** 协助院长负责所分管范围的经济工作，负责分管学院各专项经费使用效益的监督检查，对分管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负责。

**第十五条** 严格预算管理，维护预算的严肃性，确保分管部门、单位经费的预算收支平衡和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

确保分管部门、单位收入计划、指标的完成和各项收入按时上交计财处；

参与审议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和重大经济决策方案；

负责组织编制分管专项经费的预算草案；

组织审议分管部门经济政策和经济决策方案；

已安排预算的重大开支若涉及到其他部门，负责分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协调；

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分管部门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第五章 计财处长经济责任制**

**第十六条** 计财处是学院唯一的一级财务机构，对全院的财经工作实行归口管理，计财处处长负责管理学院的日常财经工作，对所分管的工作负责。

**第十七条** 协助院长筹集学院资金，严格控制资金使用；

组织编制学院财务预、决算草案、预算调整草案；

审核预算追加和调整项目、对外投资、银行贷款、经济合同；审批40万元

以下资金支付；

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和预测，合理调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院领导

提供经济决策参考；

负责院内财务制度的制订、完善和实施工作，规范院内经济行为；

组织全院会计核算工作；

组织落实学院收入，监督各项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组织实施全院财务监督与检查；

参与审议学院经济决策事项；

负责全院财会人员的业务管理。

**第六章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经济责任制**

**第十八条**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经济行为负责。

负责编制分管专项预算草案；

组织落实学院下达的年度收入任务，并将依法组织的各项收入纳入学院统一核算；

不得在院外另立银行账户，不得隐瞒收入、私设小金库；

严格执行学院批准的预算计划，并认真执行规定的开支标准、开支范围和程序，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并按工作计划和项目进展情况合理安排用款进度；

对所管理经费的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对业务归口管理部门的经费支出进行审查、监督；

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标准和开支范围开支；

确保分管业务部门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七章 非独立核算二级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制**

**第十九条** 非独立核算二级单位（学院、部、单独设立的馆、所、中心等直属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经济行为负责。

负责组织编制本单位预、决算草案；

严格执行学院批准的预算计划，并认真执行规定的开支标准、开支范围和程序，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并按工作计划和项目进展情况合理安排用款进度；

组织落实学院和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收入任务，严格执行学院教育收费管理办法，依法组织各项收入，不得擅立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严格按规定的收费程序收费，一律使用从学院计财处领取的统一的合法票据，由会计人员负责执收，一律按毛收入入账，所收款项必须及时上缴学院，严禁拖延不缴，不得隐瞒、转移、截留收入，严禁私设“小金库”和公款私存私分、坐收坐支；

遵守学院和业务主管部门规章制度；

确保本部门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努力提高使用效益。

**第八章 非法人独立核算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制**

**第二十条** 非法人独立核算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经济行为负责，对本单位会计资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及学院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

未经学院批准，不得对外投资、入股、借贷和担保；

严格执行学院批准的预算计划，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并按工作计划和项目进展情况合理安排用款进度；

完成学院下达收入指标，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应上交学院利润及时、足额上交；拟定资金使用方案，实施“一支笔”审批制度；

负责建立健全内部财务规章制度和经济分配政策，并报计财处提交分管财务院长批准；

实施对本单位和下属单位财务监督与检查；

负责单位资产的管理，建立健全单位各类资产管理制度，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第九章 项目负责人经济责任制**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支出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的财经法规、学院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按工作计划和项目进展情况合理安排用款进度，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标准、开支范围和开支程序使用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接受各级管理部门对项目经费的检查、监督和评估。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负责人配合学院接受物价、审计、税务、财政专员办事处等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学院与所属各单位负责人签订《沈阳音乐学院经济责任制协议书》。学院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部门负责对各级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考核工作要与学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干部离任审计、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院务公开落实情况检查等工作结合进行。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已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学院或法人单位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使用预算外资金。严禁瞒报预算外资金收入、转移资金；严禁擅自设立预算外资金账户、私设“小金库”或公款私存私分。对查出私设“小金库”的单位，“小金库”资金全部收归学院；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直接责任人员作为当年考核不合格，并给予警告处分，对主要负责人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处罚项目的，其全部收入收归学院，视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当年考核不合格、警告、记过处分。

**第二十七条**  不按学院规定领购、取得、开具和保管票据的，责令限期改正。私自印制、伪造、变造票据的，全部所得收归学院，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作为当年考核不合格，并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擅自开设银行账户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主管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不按规定程序报批或事先不进行充分论证，致使投资项目或担保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处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三十条** 对不履行职责，不按规定上缴学院应缴款项的非法人独立核算单位和法人单位的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连续两年不履行职责的，撤换单位负责人。

**第三十一条** 对不按规定程序申报、任意超预算给予通报批评，扣减下年度经费指标；不认真执行预算给学院造成损失的，追究经济责任，并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未按预算立项程序擅自开工项目或购置设备、办公用具、大宗物资、1万元以上设备维修等，学院不予追加预算，经济责任由批准者自负，学院视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对造假、失职、渎职、不认真履行职责等，给学院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上述规定与国家有关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院计财处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